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289,114.08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2,557,460.6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7,417,612.5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巍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张建巍先生回避表决）
9.02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王顺利女士回避表决）
9.03	关于公司董事马晓叶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马晓叶女士回避表决）
9.04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胡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胡江先生回避表决）
9.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江小三先生回避表决）
9.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霁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李霁先生回避表决）
9.07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杜宏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0	0	0
9.08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潘心月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0	0	0
9.09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门芳芳女士（已届满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0	0	0

9.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汉明先生（已届满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0	0	0
------	----------------------------------	---	---	---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 至 10 项子议案。

上述 1 至 10 项子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1 至 6 项、9 至 10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巍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岗位、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5	0	0	1（关联董事张建巍先生回避表决）
10.02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5	0	0	1（关联董事王顺利女士回避表决）
10.03	关于公司董事马晓叶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5	0	0	1（关联董事马晓叶女士回避表决）
10.04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胡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0	0	1（关联董事胡江先生回避表决）
10.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0	0	1（关联董事江小三先生回避表决）
10.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霖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5	0	0	1（关联董事李霖先生回避表决）

10.07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杜宏胜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岗位、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6	0	0	0
10.08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潘心月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6	0	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至8项子议案。

上述1至8项子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1至6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

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